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宝丰县发改委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9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收到 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均来自自然人。对于每一份申请，都给予了认真地答复，确保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这些答复不仅满足了申请人的需求，也体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谨性。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该机制将由主要行政领导统一调度，股室负责人负责具体督办，任务执行人员负责执行，并由专人负责信息的复核与反馈。在发布信息至政府网站之前，每条信息均需经过领导的签字审批。对于涉及保密要害的部位，我们采取了上网单机分离的措施，并为其配备了专用的计算机和移动介质，以最大程度地预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不断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从页面规范等多个方面不断完善，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五) 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对重点工作领域的信息进行规范化和深层次的主动公开，提高信息公开效果，提升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开展清理和确认工作，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方面，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规定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三是积极回应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论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力求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我们将以更加开放、透明的态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共同推动政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些成绩，但仍存在需要改进之处。一是规范制度建设。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督查力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